

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16-097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强力新材”）于2016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2月1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219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晓春先生、管军女士就反馈意见中“重点问题之第4题：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方式为发行期首日定价，视发行价格与发行前股价的差异，本次发行的股份可能锁定一年，也可能无锁期。若发行完成后存在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请保荐机构督促申请人按深交所有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问询本次发行认购方、利润分配提议人、5%以上持股股东及董监高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强力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不减持（如持有）所持强力新材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强力新材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强力新材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强力新材，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